

青岛海空信合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台压力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青岛海空信合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00 台压力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海空信合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压力容器项目位于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达能路中段，项目占地面积 2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366 平方米，厂区主要建筑物为 1 栋生产车间、1 栋辅助用房（包括仓库、办公区等）。主要生产设备有剪板机 3 台、卷板机 9 台、埋弧焊机 15 台、二保焊机 40 台、氩弧焊机 20 台、平板抛丸机 1 台、封头抛丸机 1 台、小抛丸机 1 台、抛光机 5 台、喷涂机 3 台、试压泵 3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碳钢板 13500 吨/年、不锈钢板 1500 吨/年、焊材 29.5 吨/年、切削液 0.5 吨/年、塑料封口 40000 个/年、碳钢部件 130000 吨/年、不锈钢部件 15500 吨/年、包装材料 20 吨/年、底漆 9.9 吨/年、底漆固化剂 1.4 吨/年、面漆 16.6 吨/年、面漆固化剂 3.7 吨/年、稀料 9.8 吨/年、水性漆 27.6 吨/年、钢丸 38 吨/年等。年产压力容器 30000 台。



主要环保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套、布袋除尘器3台、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40台，危废暂存间1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青岛高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海信信合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0台压力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8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批复（胶环审[2019]458号）。

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6%。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尾气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由于焊接区分散、焊接工位不固定、且车间内有行车分布等，焊接烟尘不易进行集中收集处理，采用40台移动式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对各分散工位烟尘收集净化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并在车间设置排风装置再集中收集烟尘净化处理。

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平板抛丸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封顶抛丸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P2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收集



引至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

小抛丸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焊接、抛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 40 台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做农肥。

（三）噪声

对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钢板下脚料、废焊丝、废焊渣、废钢丸、废水性漆包装桶、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风险

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为 370281-2019-12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0919-5)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P1、P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P3排气筒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二甲苯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厂区内NMHC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加强危废的收集、暂存及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刘鲁强	青岛海空信合 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刘鲁强
组员	建设单位	刘 君	青岛海空信合 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刘君
	建设单位	黄国强	青岛海空信合 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黄国强
	验收监测及 验收监测报 告编制单位	张 琦	青岛顺昌检测 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琦
	验收专家	单宝田	中国海洋大学	教 授	单宝田
		王建华	青岛市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王建华	王建华
		陈国丽	青岛市环科院	高 工	陈国丽

青岛海空信合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